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9  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12日(星期四) 上午11時30  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  
盛豐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  
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  
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

主 席：浦忠成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施貞仰

紀 錄：林玲伊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雲林縣政府函，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，

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；該縣某國小一名學童，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，予以「驅逐」。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、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；是否善盡責任，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。(111教調1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，函請雲林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。

二、行政院函，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，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，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。(111教正15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，連同相關統計資料，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。

三、教育部函2件、衛生福利部函1件及臺南市政府函1件，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10年間，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活動講(業)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○宏，

疑對未成年學員性騷擾，惟該署輕忽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，未啟動調查，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。(113 教正 10)(113 教調 25)提請 討論案決議：

- 一、教育部部分(收文號：1130137255、1130137258)：抄送核簽意見四(一)(二)(三)(五)，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五，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；調查意見三，免再函復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部分(收文號：1130137079)：抄送核簽意見四(二)(三)(四)(五)，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、三、五，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；調查意見四，免再函復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部分(收文號：1132400110)：抄送核簽意見四(三)3，函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三，自行妥為處理，免再函復。
- 四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，有關該會執行「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」中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，惟收案數達成率偏低，且平台尚無法營運等情案之續處

情形。(112教調42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，於114年9月30日前函復執行情形。

五、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1件，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甲生性平案，外洩案情，且漏未請疑似行為人丙師調任之學校，派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，涉有違失；宜蘭縣政府未督導妥善處理本案，確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教正15)(112教調26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業已檢討改進，相關處置尚屬妥適，函請該部及該府，以本案為鑑，就校園師對生相關新興議題未雨綢繆，並就相關改善作為自行列管，免再函復。爰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1 分

主 席：浦忠成